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教育网线 100M 线路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HTC-FW-2025-0105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报价）邀请 .....	2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
第三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	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	1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4
第六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协商（报价）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委托，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网线 100M 线路采购项目进行单一采购，现邀请单一供应商参与协商（报价）。

1. 项目编号：XHTC-FW-2025-0105

2.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791

2.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租用 100Mbps 教育网出口线路及 4C 个公网 ipv4 地址。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1.72288 万元。

3、采购文件购买须知：采购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每日 9：00-11：30 及 13：00-16：00（法定休息日及节假日除外）。

5. **协商（报价）截止时间/协商（报价）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6. 协商（报价）地点/报价文件递交地点：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7. 说明：报价文件请于协商（报价）当日（协商（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逾期恕不接受。**单一供应商该项目授权代表须参加协商（报价）。**

8.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 编：100036

E-mail: lijing@xhtc.com.cn

电话：010-63905999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刘聪（分机 5966）、赵静淑（分机 5976）、蔡欣悦（分机 5970）、李静（5911）、赵微（5834）

购买标书款及报价保证金（如涉及）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6232593799021145464

##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791
11.1	协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b>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协商保证金银行及帐号：</b>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6232593799021145464
11.3	请单一来源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如涉及）， 本项目不接受 11.3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的保证金（如涉及）。
11.6	成交服务费为：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 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2) 收取标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
12.1	报价有效期： <u>90 天</u>
13.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电子版文件： <u>1</u> 份，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需包含 word 版本及正本盖章后的彩色 PDF 扫描件；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协商（报价）时间：详见《第一章 协商（报价）邀请》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 协商（报价）邀请》
17.1	协商（报价）地点：详见《第一章 协商（报价）邀请》
21.3	评审方法：成交价格合理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响应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响应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 第三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2 单一来源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文件的资格条件，并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及其人员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工会经费）。

### 3. 报价费用

- 3.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采购文件

###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报价邀请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说明

第六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 4.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自负。如单一来源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单一来源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询问和质疑

-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5.2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 5.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5.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7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8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 5.9 联系人：曹先生
- 5.10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 5.1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单一来源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单一来源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报价截止期。

###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范围及报价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单一来源供应商只可对采购文件中所列对应的包号进行报价。各包单一来源供应商须对对应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7.2 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报价文件构成

- 8.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文件，胶装成册，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报价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它包括：
- 9.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

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内容。

## **10. 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为货到用户现场的交货价。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报价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报价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等费用；

10.4 为了方便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内容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单一来源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 **11. 报价保证金（如涉及）**

11.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文件第二章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的报价保证金（如涉及），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1.2 报价保证金（如涉及）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报价保证金（如涉及）将不予退还：

（1）在报价之日后到报价有效期满前，单一来源供应商擅自撤回报价的；

（2）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4 条规定情形的；

（3）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或 28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3 报价保证金（如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本票的非现金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报价保证金(如涉及)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1.5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如涉及),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未成交,报价保证金(如涉及)将于落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 报价有效期**
- 12.1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应在规定的报价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单一来源供应商接受该要求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最终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报价保证金(如涉及)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单一来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报价保证金(如涉及)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报价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贰 份,(另提供一份电子版报价文件,可与副本一起封装)每份报价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报价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报价文件中。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单一来源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单一来源供应商负责。

####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报价时，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胶装成册，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14.3 为方便核查报价保证金（如涉及），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将“报价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保证金”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报价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报价截止期

15.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报价邀请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报价文件递交给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单一来源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收到的单一来源供应商报价文件。

## 16.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报价以后，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单一来源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 16.3 在报价截止期之后，除非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报价截止期至单一来源供应商在报价书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如涉及）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报价、谈判及评审

### 17. 报价与谈判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和报价地点接受报价。报价时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在单一来源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谈判。
- 17.3 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
- 17.4 所有报价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17.5 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最终合理的成交价格。

### 18. 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

- 18.1 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有采购人根据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标的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谈判和评审工作。

### 19. 报价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报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如涉及）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报价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单一来源供应商澄清应在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报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时，“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报价将被拒绝。

##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
- 20.2 在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报价保证金（如涉及）、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

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如涉及）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 （3）不具备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在同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 （6）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
- （7）不接受评委对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8）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它因素。

21.3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最终合理的成交价格。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单一来源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审期间，单一来源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的任何非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 确定成交人**

- 24.1 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认。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也可直接确定成交人。
- 24.2 采购人将根据单一来源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他资料，对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4.4 在评审结束后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前，采购单位不得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就价格、报价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单一来源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在报价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报价后撤回报价处理。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如涉及）

28.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有权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如涉及）。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七 其他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时一次性支付，成交人在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

成交服务费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号：6232593799021145464

### 30. 其他

31.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名称)\_\_\_\_\_号(采购编号)采购文件的规定,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及附件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报价文件)
- 四、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第二条 采购内容**

- 一、合同内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网线 100M 线路采购项目
- 二、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 100Mbps 教育网出口线路,并分配 4C 个公网 ipv4 地址。
  - 2.1 要求必须是教育网专线,不能是其他网络线路,带宽 100Mbps。
  - 2.2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线路接入,并投入使用。
  - 2.3 4C 个公网 ipv4 地址,即 1024 个 ipv4 地址。
- 三、服务地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 五、服务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线路接入使用;项目服务周期 1 年。

###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和货物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根据与甲方的协商结果获取合同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2. 乙方应按期完成项目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资质，并投入合格的、充足的项目实施人员提供项目实施和服务保障。
4. 严格履行合同文本（含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工序工艺，保障正常运行使用。
6.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
7.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制定突发事件预案，合理合法地处置，杜绝恶性治安事件的发生。

## 第四条 项目进度及交付要求

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线路接入使用。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线路必须是教育网专线，带宽100Mbps。
2. 4C个公网ipv4地址，即1024个ipv4地址。

## 第六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 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 二、甲方按年支付合同全款，服务开通使用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 第七条 知识产权责任

-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二、其他：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线路接入开通后，乙方应实时监控该互联网链路的运行质量情况，并安排专人和甲

方的互联网接入项目负责人及时沟通，积极配合以快速解决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问题；

2. 乙方应提供 365\*7\*24 的客户服务热线，并提供响应时间在 4 小时内的响应服务。在安全服务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需提供 2 小时内的现场紧急响应。客户服务中心通过内部的业务流程通知相关人员在规定时限内解决故障问题，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投诉处理意见。

3. 链路中断修复时间，除因不可抗力导致链路中断以外，光纤问题负责在 8 小时内修复（因市政工程破坏 24 小时），甲方节点到光纤收发器端口的设备故障（6 小时内）每月平均修复及时率 $\geq 95\%$ 。

4. 提供的专线服务每月中断次数超过 2 次或因所提供带宽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次月提前终止合同。正常割接或升级不在此考核范围，但乙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否则按业务中断处理。

5.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要为其提供网络技术、维护经验方面的培训，通过培训加强甲方对网络设备的熟悉程度，提高故障处理的效率。

6. 对于由于外部原因或者甲方原因引起的业务割接，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并制定详细割接方案，割接时间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



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三、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四、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五、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外两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各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二、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二、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网线 100M 线路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21.72288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情况说明）：租用 100Mbps 教育网出口线路及 4C 个公网 ipv4 地址。

###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线路接入使用；项目服务周期 1 年；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可签订总履约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合同。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软件系统）	1 年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采购文件中租赁线路的安装、培训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整个租赁线路的出口配置、调优和联调工作，并实时监控该互联网链路的运行质量情况，并安排专人和采购人的互联网接入项目负责人及时沟通，积极配合以快速解决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问题。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线路接入并开通使用；服务周期 1 年。 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5	培训	/
6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及相关标准验收
7	付款方式（实例）	甲方按年支付合同全款，服务开通使用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供应商必须可承担 CERNET 的运营服务，是 CERNET 合法的运营单位。 2、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9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公布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及投诉处理电话，接到报修电话须在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现场紧急响应，2 天内提供书面故障检修报告。
--	--	-------------------------------------

### 三、技术需求/服务需求（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租用一条 100Mbps 教育网出口线路，及 4C 个公网 ipv4 地址。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根据教育部的系列文件（教学〔2007〕13 号、教学〔2008〕11、教学〔2009〕6 号等）规定：凡是高等学校的一些重要工作，包括教育数据专项报送、教育舆情安全监控等、全国大学生招生远程录取、计算机学籍管理、毕业生远程就业服务，教育部均指定了“教育网”作为唯一的网络通道。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技术参数表等）

供应商提供一条 100Mbps 教育网出口线路，并分配 4C 个公网 ipv4 地址。本项目为延续性采购项目，不允许变更采购人目前正在使用的 IP 地址。

其他技术规格以教育网本身为准。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数量：租用 1 条 100Mbps 教育网出口线路（并配有 4C 个公网 ipv4 地址）。

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线路接入使用；项目服务周期 1 年；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可签订总履约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合同。

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要求必须是教育网专线，不能是其他网络线路。
2.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线路接入，并投入使用。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线路必须是教育网专线，带宽 100Mbps。
2. 4C 个公网 ipv4 地址，即 1024 个 ipv4 地址。

####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 四、售后服务条款

1. 线路接入开通后，供应商应实时监控该互联网链路的运行质量情况，并安排专人和采购人的互联网接入项目负责人及时沟通，积极配合以快速解决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问题；
2. 供应商应提供 365\*7\*24 的客户服务热线，并提供响应时间在 4 小时内的响应服务。在服务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需提供 2 小时内的现场紧急响应。客户服务中心通过内部的业务流程通知相关人员在规定时限内解决故障问题，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3. 链路中断修复时间：除因不可抗力导致链路中断以外，光纤问题负责在 8 小时内修复（因市政工程破坏 24 小时），采购人节点到光纤收发器端口的设备故障（6 小时内）每月平均修复及时率 $\geq 95\%$ 。
4. 提供的专线服务每月中断次数超过 2 次或因所提供带宽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次月提前终止合同。正常割接或升级不在此考核范围，但供应商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否则按业务中断处理。
5.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为其提供网络技术、维护经验方面的培训，通过培训加强采购人对网络设备的熟悉程度，提高故障处理的效率。
6. 对于由于外部原因或者采购人原因引起的业务割接，供应商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并制定详细割接方案，割接时间需事先征得用户同意。

## 第六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报价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单一来源供应商(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文件\_\_\_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采购文件中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报价保证金(如涉及),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日起\_90\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 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如涉及)的规定。
- (6)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我方成交后, 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要求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退还报价保证金（如涉及）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单一来源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注： 1、此表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 3、请单一来源供应商务必仔细核对此表中所填写的内容，中标后如需公示，将按此表中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 3、分项（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自行编制，详细对报价总价进行分析。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盖章）：\_\_\_\_\_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含协商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目 录

- 7.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7.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 7.3 资信声明；
- 7.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5 类似项目业绩表；
- 7.6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7.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7.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单一来源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
- 2) 服务商作为响应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3)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将应用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6)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7) 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前款 7.1-7.4 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废标。**

**7.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提交“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7.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7.3 资信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特此声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7.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协商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协商；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7.5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时间/数量	金额	备注

注：1、响应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响应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截止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审阶段不予以考虑。

## 7.6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响应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7.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说明：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可以是承诺、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响应人已具有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物质和技术基础。

## 7.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单一来源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内容和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说明、介绍等。